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金天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 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 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TIAN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金天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1)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選舉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金天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14年6月12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JW萬豪酒店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第23頁。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亦隨函附奉。此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tyyjt.com)上發佈。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作	會函	件		
	1.	糸	緒言	3
	2.	多	發行授權	4
	3.	Į	構回授權	5
	4.	芝	異舉退任董事	5
	5.	月	投東週年大會通告	5
	6.	ſ	代表委任表格	5
	7.	ŧ	投票表決	6
	8.	扌	推薦建議	6
附錄-	_	_	建議選舉退任董事的詳情	7
附錄	:	_	説明文件	15
附錄	₫	_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謹訂於2014年6月12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

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JW萬豪酒店宴會廳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19頁至第23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2013年11月18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並於上市日

期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

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

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金天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3月12日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

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不超過授出發行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

20%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4年4月1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

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13年12月12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郵品	美
作举	我

「大綱」 指 於2013年11月18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並於上市日

期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或

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本通函而

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13年12月2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購回授權 |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

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授出購回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獲通

過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

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

他方式修改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關連人士」、「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等詞匯的涵義。



JINTIAN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金天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211)

執行董事:

金東濤先生(主席) 金東昆先生(副主席) 陳笑妍女士(總裁)

初川富先生(首席執行官) 吳瓊女士(財務總監)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雙慶先生 江素惠女士 陳曉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8樓

敬啟者: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選舉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下列建議:(a)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b)選舉退任董事。

根據股東於2013年11月1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予(a)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面值總額不超逾緊隨全球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完成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的股份(此項授權不適用於根據或由於全球發售或根據供股或超額配

股權(定義見招股章程)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定義見招股章程)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發行或買賣的股份);(b)一般無條件授權,以在聯交所購回總值不超逾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的股份(不包括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c)擴大上文(a)段所述的一般授權的權力,方式為加上本公司根據上文(b)段所述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面值總額(最多為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的10%,不包括根據超額配售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2. 發行授權

為確保董事於本公司需要發行任何新股份時具靈活性及酌情權,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4(A)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該等額外股份的面值不得超過有關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2,000,000,000股股份。待第4(A)項普通 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 股份,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400,000,000股股份。

此外,待第4(C)項普通決議案獲獨立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4(B)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目亦將加入以擴大第4(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20%發行授權限額,惟該額外金額不得超過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

發行授權自上述決議案獲通過起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本公司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普通決議案所授出的授權。

3. 購回授權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亦將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佔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購回授權於獲批准後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本公司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決議案所授出的授權。

本公司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的説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此説明文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供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4. 選舉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金東濤先生、金東昆先生、陳笑妍女士、初川富先生、吳瓊女士、鄭雙慶先生、江素惠女士及陳曉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陳笑妍女士將不會提出參加選舉,而其他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加選舉成為董事。

以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加選舉的退任董事的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第23頁,其中包括有關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 授權以及批准選舉退任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6.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tyyjt.com)上發佈。無論 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

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 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7.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進行的任何表決(除部分有關議事程序或 行政的事宜外)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3.6條要 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其名下所持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就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批准選舉退任董事所提呈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全部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金天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金東濤** 謹啟

2014年4月23日

以下為按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的董事詳情。

1. 執行董事

金東濤先生,45歲,於2012年3月12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執行董事。金先生 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並自本集團於1998年6月成立以來一直擔任本集團主席。他於醫藥零售及分銷行業有豐富經驗,負責為本集團制訂策略性宗旨、方向及目標。

金先生於醫藥經銷行業及營銷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其他經驗:

- 1991年8月至1995年6月: 佳木斯市晨星製藥廠的業務經理
- 1995年7月至1998年5月: 佳木斯市晨星醫藥商店的總經理
- 2010年至今:黑龍江藥店聯盟理事長
- 2012年至今:中國醫藥物資協會副會長

教育背景:

- 1991年7月:畢業自佳木斯聯合職工大學
- 2010年12月:取得比利時聯合商學院(United Business Institutes)舉辦的工商管理 課程碩士學位

金先生於2006年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全國人才流動中心的全國企業管理特殊貢獻 獎(National Enterprise Management Specialist Award)。他具備中國從業藥劑師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東濤先生為根據日期為2013年11月6日的信託契約(以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為受託人)所設立的全權信託(「家族信託」)的創立人、保護人及受益人,該信託通過1969 JT Limited持有Global Health Century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Global Health Century」)全部已發行股本。Global Health Century持有Asia Health Century International Inc.全部已發行股本,而Asia Health Century International Inc.則持有本公司902,796,135股股份。

金先生將收取酬金每年人民幣128萬元(約港幣160萬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能 及當時市價釐定,另加根據其表現釐定的酌情花紅。

金東昆先生,40歲,於2012年3月12日獲委任為副主席及本公司執行董事。他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自1998年6月起擔任本集團業務經理、總經理及副總裁。他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對外事務及關係。

金東昆先生擁有逾15年從事醫藥分銷行業及營銷經驗。

其他經驗:

- 1995年8月至1998年6月: 佳木斯市晨星醫藥商店的業務經理
- 2010年至今:黑龍江省藥店聯盟副理事長

教育背景:

- 1994年12月:畢業自哈爾濱工程大學電子技術專業
- 2013年7月:取得芬蘭斯納維亞商學院(Scandinavian Art and Business Institute)舉辦的工商管理課程碩士學位

他具備中國從業藥劑師資格。

金東昆先生為金東濤先生的胞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東昆先生持有Pacific Health Century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的75%股本權益,而Pacific Health Century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則持有本公司 40,943,135股股份。

金先生將收取酬金每年人民幣104萬元(約港幣130萬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能 及當時市價釐定,另加根據其表現釐定的酌情花紅。

初川富先生,43歲,於2011年1月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及於2012年3月1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他負責本集團營運。他於連鎖藥店擴張及管理以及醫藥產品推廣方面經驗豐富。

初先生任職本集團逾14年。他之前於1999年至2001年擔任本集團總經理助理及於2001年至2011年擔任本集團副總經理。

其他經驗:

- 2008年至今: 佳木斯市民營企業協會(Municipal Association for Private Enterprises)副會長
- 2010年至今: 佳木斯市藥學會名譽理事長

教育背景:

- 1993年7月:畢業自哈爾濱建築工程學院(現稱哈爾濱工業大學建築學院),專業為 煤化工
- 2013年1月至今:報讀芬蘭斯納維亞商學院(Scandinavian Art and Business Institute)舉辦的碩士課程

他具備中國營養師資格。

初先生將收取酬金每年人民幣104萬元(約港幣130萬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能 及當時市價釐定,另加根據其表現釐定的酌情花紅。

吳瓊女士,40歲,於2012年3月1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吳女士於2010年6月加盟本集團時出任財務總監,負責財務管理及財務控制。她擁有豐富的財務管理經驗,以及財務管控、內部監控及內部審計方面的特殊專長。

其他經驗:

- 1996年7月至2003年3月:北京市東升電焊機廠的質量經理及質量管理部主管
- 2003年3月至2005年7月:北京正大會計師事務所項目經理
- 2005年8月至2006年6月:北京中聯會計師事務所項目經理
- 2006年7月至2007年12月:中和正信會計師事務所資深項目經理

2008年1月至2010年6月:上海榕森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

教育背景:

- 1996年7月:畢業自北方交通大學(現稱為北京交通大學)電力牽引與傳動控制專業
- 2000年9月至2002年12月:報讀北京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商學院舉辦的企業管理專業 財務管理方向碩士課程

吳女士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及機電工程師。她已取得中國證券業協會的證券從業資格合格 證書。

吳女士將收取酬金每年人民幣104萬元(約港幣130萬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能 及當時市價釐定,另加根據其表現釐定的酌情花紅。

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雙慶先生,66歲,於2013年11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為中國 人民銀行高級經濟師,在外匯管理及醫藥公司和上市公司管理方面擁有逾45年經驗。

其他經驗:

- 1982年至1985年:負責北京市醫藥總公司的外經處和組織部門及新特藥商店
- 1986年至1995年:國家外匯管理局非貿易處(Non-trade Department)及檢查處 (Inspection Department)辦公室副主任(deputy administrative officer)

董事職務:

- 1995年至2002年: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01189)總經理助理及董事會主席助理
- 2003年至2005年: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特速集團(股份代號:00185)的董事會主席 助理

• 2005年至2013年: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戶外媒體集團(股份代號:00254)的獨立董事

教育背景:

• 1982年:畢業自北京經濟學院和北京財貿學院(School of Trade and Economy of Beijing Economics College)(二者現合併為首都經濟貿易大學),專業為貿易經濟學

鄭先生享有年度酬金人民幣19.2萬元(約港幣24萬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能及 當時市價釐定。

江素惠女士,67歲,於2013年11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江女士在政府 事務、財務及兩岸關係方面擁有逾22年經驗。

其他經驗:

- 1991年12月至1994年3月:台灣行政院新聞局駐港代表
- 1994年3月至2004年12月:負責台灣光華新聞文化中心
- 2002年4月:於香港成立香江論壇及香江顧問有限公司,宗旨為促進海峽兩岸的經 貿交流

現時任職:

- 香港特區政府港台文化合作委員會會員
- 香江文化交流基金會主席
- 香江顧問有限公司主席
- 香江金融財務集團有限公司主席
- 香港台灣工商協會榮譽主席
- 台中市政府國際事務委員會顧問

• 北京聯合大學台灣研究院客座教授

教育背景:

• 1969年7月,畢業自台灣國立中興大學法學專業

江女士享有年度酬金人民幣19.2萬元(約港幣24萬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能及 當時市價釐定。

陳曉博士,50歲,於2013年11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博士為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會計系教授。在過去16年裡,他一直在清華大學從事會計與稅務領域的教學和學術研究工作。陳博士於會計行業有豐富經驗,並於國內外學術會計學期刊發表多篇文章,涵蓋財務會計、企業管治及稅務等課題。

其他經驗:

• 2000年5月至2013年5月: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會計系系主任

現時任職:

• 中國會計學會及中國國際稅收學會(International Tax Society of China)理事

董事職務:

- 2006年至2012年: 漢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 002362))的獨立董事
- 2003年至2009年:遠望谷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 代碼:002161))的獨立董事
- 2006年至2009年:辰州礦業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 002155))的獨立董事
- 2003年至2009年:北方國際合作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000065))的獨立董事
- 2002年至2005年:河南黄河旋風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600172))的獨立董事

- 2007年至今:諾亞舟教育控股有限公司(Noah Education Holdings Ltd.,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NED))的獨立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 2011年6月至今:一化控股(中國)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 02121))的獨立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 2012年至今: 暢遊股份有限公司(NASDAQ上市公司(股份代號: CYOU))的獨立 董事

教育背景:

- 1983年:畢業自武漢工程大學化學工程專業
- 1989年:取得中國科學技術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
- 1996年:取得美國杜蘭大學(Tulane University)經濟學博士學位

陳博士享有年度酬金人民幣19.2萬元(約港幣24萬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能及 當時市價釐定。

各上述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自2013年11月18日起為期三年,並可於雙方同意後續期。

各上述執行董事亦在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董事。

各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自2013年11月18日起為期三年,並可於雙方同意後續期。

概無上述董事訂有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董事概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及 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或淡倉,亦並 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債券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緊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上述各董事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 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與本 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各董事選舉的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披露的資料。

以下為根據聯交所規定按照上市規則須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説明文件。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彼等的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主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 (i) 公司購回的股份其股本已經繳足;
- (ii) 公司已事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符合上市規則的説明函件;及
- (iii)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市場購回股份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該項決議 案可以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或授予公司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方式提呈, 而該決議案的副本連同所需的有關文件已根據上市規則送呈聯交所。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200,000,000股股份,佔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本公司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決議案所授出的授權(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3. 購回的理由及資金

董事認為,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 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可能會導致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 利有所增加,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購回股份的資金將來自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可合法 撥作此用途的資金。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就購回股份償付的資金可自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股

份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或在符合及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情況下自資本撥付。購回的應付溢價僅可按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方式自購回本公司股份時或之前的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撥付。

董事現時並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且僅會於彼等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購回。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比率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於2013年12月31日(即最近期發佈的本公司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而言)。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所需的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屬適當的負債比率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4. 收購守則

倘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會引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按照收購守 則第32條的規定,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 見收購守則)可能因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 購要約(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而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金東濤先生(「金先生」)及陳笑妍女士(「陳女士」)被視為擁有902,796,135股股份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45.14%。902,796,135股股份乃由Asia Health Century International Inc.持有,而Asia Health Century International Inc.為Global Health Century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Global Health Century」)的全資附屬公司,且金東濤先生為家族信託(定義見招股章程)的創立人、保護人及受益人,該家族信託以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為受託人,而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則通過1969 JT Limited持有Global Health Century全部已發行股本。金先生的配偶陳女士也是家族信託的受益人。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金先生及陳女士於本公司的權益將會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16%,有關增長將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董事目前並無意使購回股份達致將觸發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的程度。

上市規則規定,倘購回行動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的已發行股本少於25%(或聯交所規定的 其他最低持股百分比),則公司不得在聯交所進行購回。董事並不擬購回股份致令公眾人士所 持股份少於規定最低持股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股東擁有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

			概約持股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百分比
金東濤	酌情信託的成立人	902,796,135	45.14%
	(附註1及2)	(好倉)	
陳笑妍	信託受益人	902,796,135	45.14%
	(附註1及2)	(好倉)	
Asia Health Century	實益擁有人	902,796,135	45.14%
International Inc.	(附註1及2)	(好倉)	
Global Health Century	受控制法團權益	902,796,135	45.14%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附註1及2)	(好倉)	
1969 JT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902,796,135	45.14%
	(附註1及2)	(好倉)	
Tenby Nominees Limited	代名人	902,796,135	45.14%
	(附註1及2)	(好倉)	
Brock Nominees Limited	代名人	902,796,135	45.14%
	(附註1及2)	(好倉)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受託人	902,796,135	45.14%
	(附註1及2)	(好倉)	
AMG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22,664,903	16.13%
		(好倉)	

附註:

- (1) 金東濤先生為家族信託的創立人、保護人及受益人,該信託通過1969 JT Limited持有Global Health Century全部已發行股本。金東濤先生的配偶陳笑妍女士也是家族信託的受益人。Global Health Century持有Asia Health Century International Inc.全部已發行股本,而Asia Health Century International Inc.則持有902,796,135股本公司股份。
- (2) 上述902,796,135股股份屬同一批股份。

5.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就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目前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亦無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其不會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有關法例以及大綱及組織章程細 則所載的規定,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自上市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 倘若公眾持股量低於已發行股份的25%,本公司將不會購回其股份。

8. 股份價格

自上市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股份於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成交價	最低成交價
	港元	港元
2013年		
12月(附註)	2.70	1.99
2014年		
1月	3.12	2.35
2月	2.96	2.42
3月	2.91	2.37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65	2.36

附註: 股份於2013年12月12日在聯交所上市。



JINTIAN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金天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211)

茲通告金天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4年6月12日(星期四)上午十時 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JW萬豪酒店宴會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 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 表以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 2. (a) 重選本公司以下退任董事:
 - (i) 執行董事金東濤先生
 - (ii) 執行董事金東昆先生
 - (iii) 執行董事初川富先生
 - (iv) 執行董事吳瓊女士
 - (v) 獨立非執行董事鄭雙慶先生
 - (vi) 獨立非執行董事江素惠女士
 - (vii)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曉先生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 (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 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 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 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本公司的債券、認 股權證及可換股債權證);
-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第(i)段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本總面值(不包括根據(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3)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4)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轉換票據或附帶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而上述批准將受相應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2) 本公司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須舉行下 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 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及
- (b)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 冊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 持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發售或發 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證券(惟須符 合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 轄區的法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 所的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上述法例及規定項下 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而作 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 (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符合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而言根據股份購回守則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ii) 本決議案上文第(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 批准,並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安排本公司 以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iii)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i)段的批准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

面值10%,而上述批准將受到相應限制;

(iv) 待本決議案第(i)、(ii)及(iii)各段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第(i)、(ii)及 (iii)段所述的該類之前已授予本公司董事而仍然生效的批准;及

(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 | 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b)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 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之日;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 授出的授權時。」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的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的第4(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新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的第4(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該經擴大金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承董事會命 **金天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金東濤**

香港,2014年4月23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8樓

附註:

- (i) 第4(A)及第4(B)項普通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後,將提早第4(C)項普通決議案予股東批准。
- (ii)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 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 票。在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
- (iii)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無論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 (無論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 按上述出席人士中在本公司有關股份的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人士而釐定。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v) 本公司將於2014年6月10日(星期二)至2014年6月12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14年6月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vi) 就上文第2項普通決議案而言,金東濤先生、金東昆先生、初川富先生、吳瓊女士、鄭雙慶先生、江素 惠女士及陳曉先生將於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上述大會上參加選舉成為董事。有關上述退任 董事的詳情載於隨附日期為2014年4月23日的通函附錄一。陳笑妍女士不會提出參加選舉並將於上述大 會結束後退任。
- (vii) 就上文第4(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 新股份。本公司正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尋求本公司股東將其作為一般授權批准。
- (viii) 就上文第4(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而言屬適當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並載有必要資料的說明文件載於隨附日期為2014年4月23日的通函附錄二,以供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